

##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文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。其中潘国光、杨春福、高允斌共 3 人通过线上方式参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